

成都市青羊区部分校舍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01052023000057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安全服务中心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五月

“政采贷”业务介绍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四川省内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市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四川天府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银行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蓉采贷”业务介绍

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目前，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以下银行基本完成其融资业务系统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承诺提供“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融资审批和放款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等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银行及产品，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贷款。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6627320 028-8779328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部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5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安全服务中心委托，拟对成都市青羊区部分校舍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52023000057。
- (二) 项目名称：成都市青羊区部分校舍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 (三) 采购人：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安全服务中心。
- (四)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已落实。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51010523210200002056[2023]00161；预算品目：C19010000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预算金额：2,088,000.00 元；最高限价：2,088,000.00 元。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采购项目简介：

成都市青羊区部分校舍安全鉴定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内容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钢结构工程检测类、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检测类）。

-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或“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http://www.ccgp-sichuan.gov.cn>)或“成都信用”网站(www.cdcredi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评审时以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为准。)

(二) 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任何一种情形的供应商将被拒绝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成交,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详情可向代理机构咨询。

八、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地点及注意事项

(一) 获取时间: 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5日

(二) 获取方式及地点: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 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四)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

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九、涉及的时间及地点：

（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09:00 至 10:00（北京时间）

（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10: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三）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8 栋 17 层 1707 号(光华中心 A 座 1707)。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安全服务中心

联 系 人：赖老师

联系电话：028-86698152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瑞联路 151 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账 号：1270014016391608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98 号 18 栋 17 层 1707 号(光华中心

A 座 1707)

联 系 人：李女士 付女士

联系电话：028-81707888

电子邮件：yuncan7888@scyc81707888.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推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的真实性（如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承诺，第三方材料、承诺等），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相关材料、承诺进行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承诺，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追究有关责任。</p>		
1	采购预算	<p>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2,088,000.00元</u>（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元整）；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2,088,000.00元</u>（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元整）；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	联合体磋商 (实质性要求)	<p>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p>

		<p>代表签字确认。</p> <p>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	<p>1、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5	响应文件数量	<p>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实质性要求）；</p> <p>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实质性要求）；</p> <p>3、电子文档1份（U盘）；</p> <p>4、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散装。</p>
6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优先采购产品范围。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根据相关规定，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

		<p>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1.5%收取。</p> <p>2.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杨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1707888</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98号18栋17层1707号(光华中心A座1707)。</p>
13	供应商询问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询问，由采购方负责答复。</p> <p>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14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质疑由采购方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p> <p>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u>青羊区财政局</u>。</p> <p>联系电话：028-86699817</p>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西华门街19号。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信用融资政策	本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服务。 具体事项请见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项目所属行政区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18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安全服务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

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3)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案例一览表；
- (4)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5) 商务应答表；
- (6)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7) 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 (8) 知识产权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3.3 报价单。

报价函，报价一览表。

13.4 电子文档

与响应文件相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不做为实质性审查）。

13.5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需要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

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若影响评审，则该部分外文资料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14.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与响应文件相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不作为实质性审查）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其

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装订成册，不得散装。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分别包装和密封。

19.2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其他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若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密封包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文档不作为实质性审查）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

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按照要求履行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供应商应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实质性要求）

24.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结果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将按要求支付采购资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实质性要求)** 在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在本项目报价中对同一类型的服务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3.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以外,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内容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钢结构工程检测类、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检测类）。

-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一情形。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5、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若为成立满一年的法人（以下四项内容任意满足一项即可）：

①可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至少包含审计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审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不在评审范畴，审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②也可提供自行编制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不在评审范畴，财务报表中数据信息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2、若为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企业法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若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七)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八)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内容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钢结构工程检测类、建筑地基基础质量检测类），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证明书：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格式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格式提供。注：如本项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提供响应文件并参与采购的，则可不提供此项，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三）供应商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一情形：提供承诺函原件（参考格式详见“承诺函”）。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以上要求资料原件或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本项目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就每个承诺项提供单个的承诺，也可以将所有涉及提供承诺的内容合并在一个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

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安全服务中心拟邀请一家供应商提供区属中小学幼儿园校舍进行安全鉴定等相关服务。2023年，完成所有砖混结构校舍和20年以上的框架结构校舍安全检测鉴定。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所属行业
成都市青羊区部分校舍安全鉴定服务	项	1	2,088,000.00	2,088,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详细内容

(一) 服务范围

对使用超过20年以上、33年以下的校舍进行鉴定，需要检测的具体学校及检测面积详见“2023年度校舍鉴定安排表”。

(二) 2023年度校舍鉴定安排表

序号	学校名称	鉴定建筑	结构形式	修建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图纸资料
1	彩虹小学	综合教学楼	砖混	1990	2298	五层	无
2	西财附小	旧综合楼	砖混	1992	3391	四层	无
		学生厕所	框架	2004	290	两层	有
3	康河小学	旧教学楼	砖混	1998	1480	三层	无
4	少城小学	教学楼	框架	1998	5576	六层	有
5	浣花小学	综合教学楼	框架	2001	4410	五层(局部三层)	有
6	实小战旗分校	综合楼	框架	1998	8626	五层(局部四层、局部三层)	有
		门卫室	砖混	1998	31.3	单层	有
7	新华路小学	综合楼	框架	1994	4988	六层(局部五层)	有

8	实验小学	教学楼	框架	1998	14796	七层	有
		科技楼	框架	1986	1318	三层	有
9	双眼井小学	综合楼	框架+砖混	1997	5119	六层、五层	有
10	实小清华分校	综合教学楼	框架	1995	7452	三层—五层	有
		阶梯教室楼	框架	1997	480	二层	有
11	东根C区	教学楼	砖混	1991	4493	四层	有
		综合楼	框架	2000	817	二层	有
		厕所	砖混	1995	80	单层	有
12	草堂小学教学办公楼	教学办公楼	砖混	1991	3548	三层	无
13	青少年宫	少年儿童综合教学楼	框架	1990	4376	五层（局部二层，局部三层）	有
14	鼓楼小学	综合楼	框架	1993	6770	四层—五层	有
15	实小文苑分校	综合楼	砖混+框架	1993	4504	四层	有
		扩建教室	框架	1998	462	三层	有
16	树德实验科技楼	树德实验中学科技楼	框架	1998	2488	六层	无
17	树德实验东区	教学楼	砖混	1986	5656	五层	无
18	石室联中蜀华分校	阶梯教室	框架	1992	494	二层	无
		食堂	框架	1991	443	二层、一层	无
19	树德实验西区	教学综合楼*	框架	1997	7483	四层	有
		阶梯教室*	框架	1997	250	一层	有
		食堂*	砖混	1998	300	一层	无
20	三十七中	综合楼	砖混	1995	3683	四层（局部三层）	有
21	成飞中学	成飞中学学生公寓*	砖混	2003	4266	五层	无
		成飞中学学生	砖混	2004	1556	三层	无

		食堂*					
22	树德协进	综合实验楼	框架	1999	3529	五层（局部三层）	有
		学生宿舍	框架	2009	1987	五层	有
		后勤宿舍	砖混	1995	420	一层	无
23	六幼文庙	教学综合楼*	砖混	1988	1959	三层	无
24	实小附幼文苑分园	教学楼及食堂	砖混	1991	1150	三层	有
25	实小附幼文翁分园	综合楼	框架	2005	2035	三层	有
26	青苏职中	地下室顶板	框架	2017	10991	一层	有
		博雅楼二楼悬挑部分	框架				有

（三）服务内容

1、总体服务内容

对采购人指定的范围，依据国家现行规范和行业现行规范开展校舍房屋结构检测鉴定（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服务。根据现场检测鉴定结果并结合采购人提供的建筑结构施工图及其他鉴定所需资料，依据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检测数据综合分析，最终得出检测鉴定结论，出具鉴定报告书，并对需处理的工程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建议。

需要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①房屋结构现状调查；
- ②现场检查检测；
- ③结构验算；
- ④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
- ⑤出具鉴定报告。

2、鉴定内容。

包括：结构体系及整体牢固性调查；使用条件调查；地基基础调查；材料性能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强度、砌体块材强度、砌筑砂浆强度等）；结构构件几何尺寸；结构、构件的缺陷、损伤和腐蚀情况调查；结构构件及其连接的调查；结构位移

和变形调查；构造措施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圈梁、构造柱等布置强开）；围护结构现状调查等。并根据调查数据进行计算、分析，采用相应的逐级鉴定方法，进行结构安全及抗震能力判定分析。

（四）鉴定主要技术依据

1、项目建筑物最终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1）《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2）《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3）《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4）《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5）《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6）《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7）《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8）《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9）《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10）《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1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12）《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608-2018）；

（13）《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14）《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15）《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16）《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CJ/136-2017）；

（17）《房屋裂缝检测与处理技术规程》（CECS 293：2011）；

（18）《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384-2016；

（19）《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2013；

（20）《危险房屋鉴定标准》等国家行业标准以及相关的国家、地方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建设部《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21）其他现行标准。

注：规范、标准若有更新，以最新为准。

（五）检测要求

1、供应商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检测鉴定，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鉴定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2、规范、标准中规定有检测鉴定时限的，供应商本着以规范、标准规定的时限为原则，合理安排检测鉴定工作。

★3、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工程的建设各方有任何利益相关。（提供承诺函）

★4、检测鉴定机构须按采购人要求，对需要检测鉴定项目不论大小，均按相应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全面检测鉴定。（提供承诺函）

5、鉴定现场重点部位须留存影像资料。

6、检测单位对每个学校的检测要建立完整的台账资料。

7、供应商在检测过程中应注意保护环境卫生和成品保护，检测完成后进行抹灰层恢复，并承担卫生清扫。

8、项目团队配置：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其他技术服务人员不低于4人。

9、项目成果要求

(1) 提交安全鉴定报告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交由采购方；

(2) 要求

①出具的鉴定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受检学校校舍房屋检测鉴定数据汇总及分析、检测结果、结构分析、安全性能和抗震性能鉴定结论、处置建议，确保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②鉴定报告需依据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明确结论，对不符合抗震鉴定要求的建筑提出相应的抗震减灾对策和处理意见，对符合抗震鉴定要求的建筑应注明其后续使用年限；

③鉴定报告各类印章齐全，应当由检测鉴定人员、审核人审核并签字确认，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发，并加盖鉴定机构公章，否则报告无效，对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真实性负责。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检测鉴定并出具正式书面安全鉴定报告。

(二) 服务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属学校。

(三)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开具发票后10个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鉴定工作，提供安全鉴定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具体支付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 履约验收：

- 1、主体：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安全服务中心
- 2、时间：供应商提出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验收
- 3、方式：采购方单位内部验收
- 4、程序：一次性验收
- 5、内容和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标准、规范、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

(一) 风险管控措施

1、当本项目出现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时，本项目原则上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已签订的采购合同依法处理。

★(二) 成交供应商相关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

★(三) 保密要求：本项目中全部资料、电子数据等，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授权使用。(提供承诺函)

(四)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以及提供专业的检测鉴定设备仪器，往来交通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五) 供应商对项目所派服务人员，在对项目服务期内原则上固定不变，如有变

化，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若在服务过程中私自更换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供应商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六）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完成采购方要求的一切可能的费用，如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鉴定仪器设备；办公；实体检测所需部位的结构构件装饰层、抹灰层剔凿、打磨，检测完成后抹灰层恢复的费用；通讯；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因素等一切费用。无论本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判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仪器、施工及服务，考虑各种未预见费用，采购方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供应商也不得在服务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更不得减少服务项目，不得降低服务质量。

（七）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本项目采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发生矛盾时，以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注：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方案中所有描述“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等均包含本数。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将无法通过资格性或响应性审查。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等身份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等，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响应文件。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温馨提示：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1.2 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5、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供应商可提供单独的承诺，也可在“第七章 1.2.7 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

1.2.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若为成立满一年的法人（以下四项内容任意满足一项即可）：

①可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至少包含审计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审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不在评审范畴，审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②也可提供自行编制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不在评审范畴，财务报表中数据信息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2、若为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企业法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若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1.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单独的承诺，也可在“第七章 1.2.7 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

1.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单独的承诺，也可在“第七章 1.2.7 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

1.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单独的承诺，也可在“第七章 1.2.7 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

1.2.7 承诺函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四、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任一情形的供应商。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1.2.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
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1.2.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若无，可不提供。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1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温馨提示：

- 一、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其他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2.2 其他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2.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表 1: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 期:

表 2（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的主要内容	1、.....		
	2、.....		
	3、.....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2.2 实质性要求承诺函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满足其要求。

二、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承诺的，我方均提供了相应的材料。

三、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我方承诺不对合同进行分包或转包。

五、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我方在本项目报价中对同一类型的服务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 20%。

六、我方以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七、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九、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十一、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十二、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十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四、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十五、磋商过程独立、保密。我方承诺不非法干预磋商过程。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2.3 技术与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项目内容及要求及其他要求据实应答。
- 3.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2.2.4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据实应答。
- 3.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2.2.5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

2.2.6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2.2.7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

2.2.8 知识产权承诺书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2.2.9 报价函

四川云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2.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青羊区部分校舍安全鉴定服务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6.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

2.2.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如涉及则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2.13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明细	报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采购所需服务，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 采用总价承包的方式报价。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完成采购方要求的一切可能的费用，如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鉴定仪器设备；办公；实体检测所需部位的结构构件装饰层（若涉及）、抹灰层剔凿、打磨，检测完成后抹灰层恢复的费用；通讯；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因素等一切费用。无论本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供应商应考虑各种未预见费用，采购方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供应商也不得在服务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更不得减少服务项目，不得降低服务质量。
4. 供应商响应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5.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2.2.14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若无，可不提供。

三、电子文档封面格式

电子文档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磋商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项 目	合格条件	结论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本项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提供响应文件并参与采购的，则可不提供此项，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一情形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1.2.7 承诺函”。	
11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范围内的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授权代表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可在磋商室外填写最后报价表，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授权代表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按上述规定修正后，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修正后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

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授权代表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注：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提供有效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
2	总体服务方案	24分	<p>根据供应商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p> <p>①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p> <p>②项目的重难点分析；</p> <p>③鉴定技术方案；</p> <p>④人员和设备配置方案；</p> <p>⑤安全保障方案；</p> <p>⑥项目的合理化建议。</p> <p>以上六项内容提供齐全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表述错误或有歧义、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缺少关键节点等）的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3	质量保障方案	12分	<p>根据供应商质量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p> <p>①质量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p> <p>②质量管理制度与体系；</p> <p>③质量过控措施；</p> <p>④质量保障措施。</p> <p>以上四项内容提供齐全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表述错误或有歧义、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缺少关键节点等）的扣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4	进度保障方案	12分	<p>根据供应商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p> <p>①服务计划目标；</p> <p>②服务进度安排；</p> <p>③具体服务进度保障措施；</p> <p>④应急预案措施；</p> <p>以上四项内容提供齐全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表述错误或有歧义、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缺少关键节点等）的扣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5	后续服务方案	9分	<p>根据供应商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p> <p>①服务响应时间；</p> <p>②成果递交后的服务团队保障配置；</p> <p>③后续服务承诺和内容。</p> <p>以上三项内容提供齐全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表述错误或有歧义、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或缺少关键节点等）的扣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6	项目团队配置	23分	<p>1、项目负责人（4分）：具有建筑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2、技术负责人（5分）：具有建筑类或岩土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得2分。本项满分5分。</p> <p>3、其他技术人员（14分）：</p> <p>每有一名建筑类或岩土类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每有一名建筑类或岩土类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本项最多得14分。</p> <p>注：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②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若涉及）和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7	业绩	10分	<p>供应商2020年1月1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止，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5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正确不得分。</p> <p>注：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或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p>	

注：

-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

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青羊区教育安全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青羊区部分校舍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1052023000057）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时间自2023年 5 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采购需求要求、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以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为准。

第五条 履约验收

- 1、主体：由甲方组织
- 2、时间：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验收
- 3、方式：甲方单位内部验收
- 4、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

（1）按国家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条：知识产权及承诺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7.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7.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8.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8.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9.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9.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_____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